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50239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擬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等事宜，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4737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4737 號函核准，修訂內容如下：



1. 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函，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事宜，並修訂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22 項、第 13 條第 15 項及第 18 項、第 14 條第 4 項，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2.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規定及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比率限制，分別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將自公告日後另行通知之生效日始生效力。
3.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文字，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特此公告。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委任之專業處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p>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且</u>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五</u> 。 <u>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u>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u>	第二項	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資明確。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p>(四)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又本基金之<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5%於美國 144A 債券；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144A 債券</u>，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5 頁及第 40 頁至第 46 頁之說明。</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5%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5 頁及第 40 頁至第 46 頁之說明。</p>	<p>配合聯博收益成長傘型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投資美國 144A 債券之比率限制爰予修訂，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封裡	<p>三、受託管理機構： 【<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 ※<u>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u> 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p>	<p>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p>	<p>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電話：1 (212) 493-8500 網址： <a href="http://www.bbh.com">www.bbh.com</a>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無		理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明訂受託管理機構之資訊。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七)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僅適用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七)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限制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僅適用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 廿五、分配收益</p>	<p>【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一)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u>經分別判斷後</u>，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p>	<p>【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一)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p>	<p>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 本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p>	<p>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 本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以下略)</p>	<p>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以下略)</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p>	<p>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增訂複委任受託管</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 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 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 知基金保管機構【<u>僅聯博歐 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適 用</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 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僅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 金適用</u>】</p>	<p>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p>	<p>理機構爰修訂 文字。</p>
<p>參、證券 投資信託 事業及基 金保管機 構之職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b>(二十二)【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 衡基金】</b>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 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新增)</p>	<p>配合本基金之 聯博歐洲收益 成長平衡基金 信託契約增訂 複委任受託管 理機構爰增訂</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p>		本項。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u>受託管理機構</u>、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p>	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增訂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本項。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b>(十八)【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新增)</p>	<p>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增訂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本項。</p>
<p>肆、基金</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p>	<p>配合本基金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投資	<p>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u>本基金擬將美元以外之外幣級別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管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貨幣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於 1931 年成立於美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建議、財富管理、商業銀行，以及投資等；在商業銀行業務部分，該公司提供全球保管、外匯交易、企業購併、投資管理、證券經紀等服務。該公司於北美、歐洲、亞洲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u></p> <p><u>該公司經營全球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提供超過 35 家公司、222 檔基金、1,460 個基金級別相關的服務，協助管理的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該公司結合其位於美、歐、亞洲各地的管理、交易與服務部門，提供客戶 24 小時的環球服務，並以全球統一化且精簡化的交易流程，因應各類型基金操作的效率與需求。</u></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p> <p>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p>	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明訂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肆、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33.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33.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p>	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之。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略)</p>	<p>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略)</p>	配合本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